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金杨新村街道办事处__的__部分住宅小区雨污混接点位整改项目__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部分住宅小区雨污混接点位整改项目__，属于__建筑业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上海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_，从业人员__28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2321.1715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4226.0221__万元，属于__小型企业__。

2.__（标的名称）__，属于__建筑业__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（企业名称）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__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上海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_

日　期：__2026__年__10__月__12__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